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427号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兴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兴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2元，共计募集资金33,593.9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48.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0,945.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剩余部分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780.9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164.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	8,594.48	8,594.48	望经投备（2024）150号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315.27	8,015.27	[注]
湖南恒兴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0.76	5,200.76	华发改投备（2025）171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湖南恒兴新材料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4,369.22	4,369.22	华发改投备〔2025〕173号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582.25	3,000.00	
合 计	34,061.98	29,179.73	

[注]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和商务部门批准程序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028.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	8,594.48	2,445.97		2,445.97	28.46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315.27	4,568.70		4,568.70	54.94
湖南恒兴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0.76	1,371.25		1,371.25	26.37
湖南恒兴新材料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	4,369.22	642.21		642.21	14.70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582.25				
合 计	34,061.98	9,028.13		9,028.13	26.5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14.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81.13	133.1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70.00	122.64
律师费用	518.87	37.74
信息披露费用	8.4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0.47	21.23
合 计	4,428.96	314.74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